

如果您收到的文件有误，请即通过上述方式与我们联系。

致：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自：浙江阳光时代（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中钛科技实施合并报表的法律咨询意见

敬启者：

根据贵公司的工作指示，我们对贵方提供的《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进行审阅。现就贵公司对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实施增资后，是否可对中钛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问题出具以下咨询意见：

一、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增资后，中钛科技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公司决策机制情况如下：

（一）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	持股比例（%）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5,204.08	51.00
中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8.02
上海朝年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98
合计	10,204.08	100.00

（二）董事会的构成

中钛科技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贵公司有权提名 3 名董事，中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2 名董事。

（三）公司的决策机制

根据《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如协议各方依据增资协议其他条款对中钛科技现有章程进行修改后，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会、股东会的议事规则及表决程序与公司法的现行规定一致。

1. 本次增资拟修订之中钛科技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表决程序的规定

1.1 股东会

第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执行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全体股东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代表十分之

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 董事会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3 名董事，中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2 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在中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人选中选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 《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表决程序的规定

2.1 股东会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2 董事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告》（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第九条 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第十一条 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实质性权利，是指持有人在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的可执行权利。判断一项权利是否为实质性权利，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权利持有人行使该项权利是否存在财务、价格、条款、机制、信息、运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障碍；当权利由多方持有或者行权需要多方同意时，是否存在实际可行的机制使得这些权利持有人在其愿意的情况下能够一致行权；权利持有人能否从行权中获利等。

某些情况下，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有可能会阻止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控制。

这种实质性权利既包括提出议案以供决策的主动性权利，也包括对已提出议案作出决策的被动性权利。

第十三条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三、 法律分析及结论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告》（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投资方具有对被投资方控制的权力为基础。本次增资完成且拟修订之公司章程签署后，贵公司拥有中钛科技 51%的股权，并具有其半数以上（3 名）董事的提名权，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大多数决策事项都是半数以上表决权通过即可，故贵公司对中钛科技是具有控制权力的，贵公司将中钛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侯旭昇 律师

黎小露 律师